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1 年 2 月 8 日 · 浙江桐乡

目 录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法说明	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4
关于董事辞任并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1年2月8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年2月8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沈建华先生

一、大会介绍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 2、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和表决方法说明。

二、议案审议、表决

- 1、选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工作；
- 2、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00	关于董事辞任并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1 人
1.01	选举王雨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否

上述各议案逐项以累积投票方式对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 3、股东讨论审议议案，并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
- 4、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三、宣布决议

- 1、主持人根据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随后由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2、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3、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与会议记录
- 4、主持人宣布闭会。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会务组（董事会秘书为会务组负责人），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五、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在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向会务组提出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非股东（或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

六、在本次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七、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八、为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九、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法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组织工作由会务组负责。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三、表决相关规定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拥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表决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多选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请详见具体说明。

2. 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信息，并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处签名。未完整填写股东信息或未签名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3. 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召开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新网络投票系统（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投资者可事先咨询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络投票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

四、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会务组人员的指示依次进行投票。

五、现场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由计票人进行清点计票。

六、现场投票结果统计完毕后，监票人负责核对最终投票结果并在统计表上签字，由监票人代表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议案一

关于董事辞任并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收到陈星女士的书面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陈星女士在公司的其他职务均不受影响，仍系本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书面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星女士担任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星女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王雨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通过对该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审查，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该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雨婷女士简历：

王雨婷，女，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市场营销专业。曾就职于浙江广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4月起任职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